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6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謝紹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原名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
行），於民國93年3月11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，經經濟部93年3月19日
經授商字第09301042580號函准在案。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109年8月25日與仲信資融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
司，仲信資融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
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泛亞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

管轄法院，有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泛亞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寶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資管公司），豐邦資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聲明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王文心